

中央警察大學運動器材使用暨管理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校學字第 0970001809 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部份條文

- 一、本大學各種運動器材保管及借用，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凡本大學學員生因運動需要，得於規定時間向器材保管室借用適當運動器材。
- 三、學員生借用運動器材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，假日及非借用時間須經學生事務處核准。
- 四、借用器材均應於借用時間內歸還，不按時歸還者本學期停止其借用。
- 五、上體育課使用器材，由值日生負責統一借用，下課後應即清點歸還。
- 六、故意損壞或遺失所借用器材者，應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報請議處。
- 七、所借運動器材使用中或自然損壞時，應即繳還檢驗，否則按前條辦理。
- 八、運動代表隊專用或長期借用器材，須由教練簽請學生事務處核准。
- 九、本大學教職員工借用運動器材，比照本規定辦理。